

中共大理大学委员会文件

理大党发〔2017〕85号

关于印发大理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 通 知

各党委，党总支：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大理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理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由社会主义大学的性质和根本任务决定的，是学校教职工在党委领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为了完善学校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教职工主人翁地位的落实，充分发挥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学校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大理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本校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形式，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主持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学校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同时，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与发挥教职工代表和工会组织在审议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干部，维护教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第三条 教代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

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正确处理国家、集体、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维护教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工，以主人翁姿态参加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而努力。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并讨论学校的建设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财务预决算的执行情况、教职工队伍建设及校园建设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在学校权限范围内，讨论决定教职工集体福利、有关基金和福利费的管理使用等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由全体代表会议或代表团团长会议讨论通过学校聘任制方案、分配制度方案及其它与教职工有关的规章制度，由校长颁布施行。

（五）按照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与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校务公开的协调、监督工作；配合有关

部门评议、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必要时根据其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可以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或党委予以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

（六）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学校与校工会商定的其它事项。

教代会的决定及意见、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条 校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待教代会的有关决定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系统行使指挥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加入工会组织成为中国教育工会大理大学委员会会员的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以基层工会、直属工会小组为单位，由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工会会员）选举产生。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名额为教职工总数的10%左右。教

代会代表的构成，应有学校各方面人员，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及其它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0%，各单位酝酿代表候选人名单时，在保证代表条件的前提下，注意妇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劳模（先进）代表、民主党派代表的合理比例及各类代表的年龄结构。

大会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领导干部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到期改选，可以连任。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监督，代表离退休、工作调出校外，停薪留职或健康原因等不能履行职责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民主程序补选代表；代表因严重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应取消代表资格，可在原单位进行补选，并及时向教代会工作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按下列程序选举产生：

（一）工会委员会提出教职工代表选举方案、方法和步骤，报请校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职工学习民主管理的有关知识，教代会的有关规定及代表选举方案。

（三）在划定选举单位中，根据代表名额由教职工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四）选举出的教代会代表经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由工会委员会通知选举单位并张榜公布。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可以就大会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三) 按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可以检查教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情况，可以参加对学校有关部门或各级领导干部的评议、监督。

(四) 受学校邀请参加校长办公会等相关会议，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参加教代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六) 因履行职责或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水平、民主管理和参政议政的能力。

(二) 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三)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工）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

(四)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做好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五) 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评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和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教代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教代会必须按期召开和换届。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遇有重要问题，或者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提议并报经学校党委同意，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也可以就相关问题组织代表进行书面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工作规范是：

1. 大会议题的确定

由工会主席召开校工会委员会、教代会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讨论提出本次会议的议题、议程，报校党委批准，提交教代会预备会通过。

2. 征集提案

由工会委员会围绕中心议题，在会前一周组织征集提案；提案须明确写出所提问题的理由及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并由代表三人以上联名提议或一人提议二人以上附议提出；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分类、立案。

3. 起草报告

根据大会中心议题，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起草校长工作报告和其它有关文件，校工会负责起草工会工作报告和其它有关文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起草需提交教代会审议或表决的相关报告、方案、办法或规章制度等材料，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起草提案落实情况的报告。

(二) 校工会主席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预备会议。会议的内容; 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教代会会议议程, 决定教代会会议其它事项。

(三) 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教代会正式会议。大会通过决议和议案时, 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其它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必须有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方为有效。

(四) 会议闭幕后, 教代会代表团及代表要及时向所在单位的教职工传达会议精神。工会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或代表检查、监督会议决议的执行和提案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教代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基本职能是: 负责大会期间组织领导工作; 研究大会议题需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成员从本届教代会代表中产生, 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 其中包括党政工主要领导干部, 教师代表应占多数。由工会主席召开代表团长会议, 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 经教代会预备会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以相近部门工会为单位建立代表团, 选举代表团团长。

第十七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教代会换届组织组在代表中提名, 报校党委审定, 教代会通过。

第十八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 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 由校工会主席召集教代会代表团团长和专门委员会主任联席

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校工会委员会，校工会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教代会代表参加学校各项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宣传教代会的性质、职权和作用，组织教职工代表学习有关法律、政策、业务和管理知识，增强教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

（二）参与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校务公开的协调、监督工作。

（三）制订召开教代会方案，提出教代会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筹备工作和会议期间的组织工作。

（四）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指导各代表团做好代表的培训工作，提高代表素质。

（五）主持召开代表团长、校工会委员、工会和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六）组织指导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发动教职工贯彻落实大会的决议；检查监督大会决议的执行与提案的落实情况。

（七）指导和支持各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及部门工会民主管理的各项工作。

（八）接受和处理教职工及其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教职工及其代表的合法权益。

（九）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宜。

（十）学校应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

务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其它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根据我校实际，建立并完善校属单位（校属学院、图书馆、后勤服务中心等）二级教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大理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大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中共大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